

眾開講-「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意見回復

項次	民眾提問	本會回復
1	「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應該是由「電子通訊傳播法」草案調整而來的？	是的,本次提出的「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是以前版「電子通訊傳播法」為基礎並納入網際網路治理之精神,「數位通訊傳播法」基本精神為：在網路基礎上,「維持數位基礎網路合理使用」、「建立安心可信賴數位網路環境」；在服務面上則以「保障數位消費者權益」及要求「服務提供者負責與自律」,達成「確保數位通訊傳播流通」、「維護通訊傳播服務普及與近用」與「促進數位經濟發展」的政策目標。 有關原「電子通訊傳播法」草案的條文,您可參考本會網站匯流五法歷史資料 http://www.ncc.gov.tw/chinese/news.aspx?site_content_sn=3564&is_history=0
2	有關於第二十五條是否可以將不得歧視性傾向也列入保障範圍內？	您可參考本條條文說明欄之說明：「數位通訊傳播應以維護人權與尊重多元文化為目標」,其保障範圍已包含不得歧視性傾向。
3	請問在確保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普及與近用之上,此草案是否也保	感謝您寶貴的意見,您可參考「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第 24 條(原草案第 25 條經調次調整後為第 24 條)條文說明欄之說

項次	民眾提問	本會回復
	障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使用者之「基本數位生活品質」(非「網路品質」)？	明，在確保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普及與近用部分，本條條文是保障一般使用者及弱勢團體對於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重大基本權益
4	數位通訊傳播法第二十八條 為完善數位通訊傳播發展環境，落實消費者權益之保障，政府應鼓勵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採取以下措施： 一、由相關人民團體或商業團體訂定自律行為規範。 二、建立訴訟外爭議處理機制。 三、境外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於我國設立分公司或代理商。 四、境外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於我國設立稅籍。 1. 本條似為擬處理網路治理最核心也最為複雜之議題，將過去	感謝您寶貴的意見，鑑於網際網路治理應以業者自律為主，政府不宜輕易動用公權力的方式為之，且參考世界主要國家的作法，對於網際網路上的電子商務發展，均以政策鼓勵方式為主，所以數位通訊傳播法第 27 條(原草案第 28 條經調次調整後為第 27 條)第 1 項是以政策方式鼓勵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採取該條所訂之措施。未來政府將依據草案第 3 條第 2 項的要求，建立公眾意見諮詢及參與機制，針對相關政策徵詢多方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並依據第 4 條規定統籌規劃辦理相關事項。

項次	民眾提問	本會回復
	大家之意見盡量納入於此，用心良苦且令人敬佩。但採以第六章附則方式處理，仍似嫌被邊緣化及被動用語，建議獨立成一章處理，或併入第三章中處理較具積極性與完整性。 2. 建議新的一章，如自律規範、爭議處理機制、境外公司落地等議題，在條文中可以有一些國家策略性的宣示，如鼓勵數位創新、歡迎國外來台投資、設立研發中心、分公司或代理商等，但仍需兼顧資通安全(落地)、國際商務(稅制)等，以健全網路永續發展機制等。 3. 條文僅指出政府應鼓勵....，仍嫌甚為被動，至少應採取協助	

項次	民眾提問	本會回復
	並提供誘因、建立友善環境等，以促進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建立相關措施。	
5	數位通訊傳播法第二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指提供使用者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自然人、商號、法人或團體。 1. 條文中課予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第二章、第三章之諸多責任，未來是否會有所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這一行業？要不要登記？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不履行這些責任會如何處理？(因為條文中似無罰則之設計) 2. 網路治理雖是避免政府直接以行政手段介入之低度管理機	在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總說明中已提到本法以基本法的性質針對網際網路提供一低度規範與治理模式，在法律定性上為民事責任，所以本法草案條文裡並沒有罰則之相關設計，至於對不履行責任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將回到民事法律中處理。 由於本法並未針對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進行事前管制，且在網際網路上人人都可能成為服務提供者，因此並未要求登記。又草案第 3 章主要是針對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的責任進行界定及釐清，且參考著作權法導入通知及取下程序的規定，即是在強化業者的自律機制。

項次	民眾提問	本會回復
	制，要嘛不要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之責任"(第三章)應揭露、應公告、應具備....，如真不要納管登記，可以強化輔導建立行業自律機制為核心，第三章責任要求事項，皆為輔導其行業自律規範之主要項目。	
6	請問第十七條是不是要封鎖境外網站，以後是不是沒有辦法去大陸看漫畫網站了阿?????????	感謝您寶貴的意見，「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第 17 條是為了提供權利人救濟方式，也就是「通知取下程序」，該條條文包含了「提供者移除資訊之通知」、「使用者請求回復資訊之通知」、「提供者轉知原通知之權利人」、「回復服務之情形」等程序。本條規定是採取業者自律的方式，在權利人提出通知後，由服務提供者判斷是否要採取取下的處置，因此並非封鎖的規定。
7	關於線上遊戲部分，過去因沒有定型化契約，若玩家帳號、電磁紀錄	感謝您寶貴的意見，有關您的建議本會說明如下： 一、數位通訊傳播法（以下簡稱本法）草案提供網路治理之精

項次	民眾提問	本會回復
	遭到盜用或不當轉移，往往求償無門，在消基會努力下，定型化契約終於誕生，玩家得以在帳號被盜用第一時間通報遊戲公司，遊戲公司作相關調查後傳喚相關第三人說明，7天內沒回負責則得直接恢復電磁紀錄 但現有的狀況是，即便遊戲違約，也沒有相關罰則，消費者需要進行調解、訴訟才能討回應有的權益，這顯然是小蝦米對大鯨魚 對資金雄厚的公司來說根本不足威脅 希望能訂定相關遊戲產業的行政規範，違者可由主管機關逕行裁罰，且合約中消費者與公司顯不平等的地方，應該為「應」，而非「得」	神，本會將依網路治理之精神，由本會職掌之議題先行處理，作為其他相關主管機關之示範，未來不管是由網路治理所協調而得之治理機制、依主管機關執掌，或依網路治理下所獲致之原則，各主管機關在職掌之相關法律中訂定相關條文，才會有真正的行政法律效果。另本法草案與其他法律之關係為「對於數位通訊傳播行為除適用本法規定外，尚應適用各該行為應適用之法律」。 二、網際網路之治理必須讓政府、民間及社群等各利害關係人均有參與及表達意見之機會，作為決策之依據，本法草案第3條第2項即規定政府應建立公眾意見諮詢及參與機制。消費者可透過諮詢及參與機制表達意見以維護自身權益。 三、有關「玩家帳號、電磁紀錄遭到盜用或不當轉移」，原則上應依據線上遊戲的服務契約進行規範，本法並不直接涉入。另本法草案第5條已規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就下列事項配合政府措施辦理……」，其中包含「資通安全」、「刑事犯罪之偵查、審判或執行」及「使用者利

項次	民眾提問	本會回復
	本人提供以下幾點意見 1、經營、代理、發行多人線上遊戲業者須申請執照，而執照審核標準應有一、設立24HR客服中心（或其他簡便、有效方式），且聯繫單位需要依照現有註冊玩家數、活躍上線、同時上線玩家樹等數據，去聘請足夠的客服人員且若話務由消費者負擔，遊戲公司需要確保通話等待時間低於3分鐘以下 2、電磁紀錄遭不當轉移部份，現有定型化契約已有保障，但如我所提的，應改為「應」，而非「得」，遊戲公司有義務在最短時間內賠償消費者的損失，日後再向盜用者	益之維護」等項目，線上遊戲主管機關即可依據本條條文要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需擔負一定之社會責任，且就特定事項應配合政府措施。 四、有關線上遊戲業者是否應申請執照及相關管制規範部分，涉及主管機關經濟部之職掌。若有需要可依本法第3條第2項及第4條所設立之機制辦理。 五、有關服務使用條款的部分，本草案第11條設有相關規定可供依循。另「消費者需要進行調解、訴訟才能討回應有的權益」部分，為快速有效解決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與使用者之紛爭，尤其涉及涉外爭議事項，本法草案第27條(原草案第28條經調次調整後為第27條)規定：「為完善數位通訊傳播發展環境，落實消費者權益之保障，政府應鼓勵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採取措施」其中一項即為「建立訴訟外爭議處理機制」，提供訴訟外之爭議處理機制進行解決，以避免訴訟程序之進行。

項次	民眾提問	本會回復
	求償，而非由消費者自己去處理繁瑣的報案、訴訟流程 若遊戲公司不願提供、或無法提供電磁紀錄，且態度消極，主管機關應提供申訴管道，對違反契約的公司逕行裁罰，多次不改善者得撤銷執照 類似以上精神保障遊戲玩家的權益，遊戲產業是數位經濟當中十分重要且越來越重要的一環，希望各位立委能夠重視長期遭到壓榨的台灣遊戲玩家以及惡劣的台灣遊戲公司！！	
8	關於第 21 條 「第二十一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其位於我國境內之使用者，不得以不合營業常規之方式規	感謝您的寶貴意見，有關您的提問本會說明如下： 一、為便利我國境內使用者於權利遭受侵害時得有效蒐集相關數位證據，且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其應適用之法律，本法草案第 21 條規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之使

項次	民眾提問	本會回復
	避經由我國境內通訊傳播設施傳輸、接取、處理或儲存與使用者相關之數位訊息。前項之通訊傳播設施，包括利用其他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之通訊傳播設備與電腦運算、儲存及備援設備。」 請問這條是否容易過度解釋成,所有境外服務的資料都要在地化？我記得歐盟的資料在地化政策有沒有這麼嚴,應該是個人資料才需要在地化吧？ "不合營業常規" 能夠讓主管機關解釋的空間是否過大？	用者如於我國境內，其服務之提供應以藉由我國境內之通訊傳播設施處理、儲存與使用者相關之數位訊息為原則，不得有刻意規避(irregularly bypass) 之情事。 二、上述規定之目的，在於建立我國法律對於數位資訊的管轄權，以避免在有爭議時有無法管轄的疑慮。在有關「不合營業常規」的認定上，因本法是以民事責任為主，因此未來應由法院針對個案進行判斷。
9	既然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數位通訊傳播法】以網際網路『治理』的精神來規範資安，為何同屬行政院的資安處要以『管理』	感謝您寶貴的意見，網際網路貴在多元、自由、創新，故對於數位通訊傳播行為自宜建構適當法制規範，對於新興創新服務宜以「網際網路治理」之精神，維持數位環境下服務提供者與使用者之平等關係，健全數位經濟的發展環境。

項次	民眾提問	本會回復
	的方式推出【資通訊安全管理法】呢？	另因國家安全、資通訊安全、刑事犯罪之偵查、審判或執行、重大公共衛生或其他重大災害事件之因應及防免、使用者利益之維護，屬政府各主管機關之權責，本法為基本法之概念，在網路治理的精神之下，若發生以上情事，其處理方式尚賴各主管機關相互溝通協調，本會亦尊重各主管機關之權責。
10	數位通傳法如要業者自行擔任網路內容守門員的角色，建議至少要在法規中鼓勵甚至課予業者資訊透明的義務（E.g., 收到民間/政府要求移除內容的次數、要求移除的內容類型、牽涉的法律、及後續的處理狀況等），否則不僅民眾或使用者最終將完全無從得知究竟有哪些內容是自己再也接觸不到的，也無法就業者自律的狀況進行監督。	感謝您寶貴的意見，本法草案並未要求業者自行擔任網路內容守門員之角色，另有關鼓勵甚至課予業者資訊透明之義務，本法草案第 10 條已要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以適當方式公開揭露營業「自然人之姓名；商號、法人、團體之名稱等」、「所營業務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該主管機關及其許可文號」、「商號、法人或團體須經登記者，其登記字號」、「快速電子聯繫及直接通訊之方式」、「其他依法規應公開揭露之資訊」等相關資訊，以保障交易相對人及消費者權益。 另本法草案第 27(原草案第 28 條經調次調整後為第 27 條)條亦以鼓勵各商業團體（公協會）與消費者團體或組織，訂定有關之行為規範，做為建立自律機制基礎之方式，來落實消費者權益之保障；未來並可再行就適當事項，以公私協力的共管

項次	民眾提問	本會回復
		(Co-Regulation) 方式加以規範。
11	您好，想針對若是寡占性廠商自主進行內容審查，例如屏蔽特定關鍵字不能搜尋、自動下架政治敏感內容，有任何法規可以保障民眾的言論自由嗎？	感謝您寶貴的意見，目前國內外對於網路搜尋服務業者，除有案例針對搜尋結果，因關鍵字廣告可能有違反競爭法的情形加以規制外，並未就其搜尋結果之揭露有任何的明文規定。在司法實務上則有主張因認為個人名譽侵害而請求特定網路搜尋服務業者移除或不得接取特定新聞的案例。
12	另外，覺得不應要求數位傳播內容服務提供者做出該內容是否「違法」的判斷，不能因有人檢舉疑似「違法」內容，就讓平台去判定是否違反。應將平台移除內容標準回歸使用者條款之民事契約，違法與否應由法院認定。同時搭配移除內容之回復機制，若是使用者之內容被移除侵權，勝訴後可要求回復。	感謝您寶貴的意見，本法草案第 16 條第 3 款訂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接獲權利人對其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之通知後，並不負侵權與否之實質判斷責任，僅須確認通知文件內容形式上齊備，即得移除或阻絕他人接取，以鼓勵業者於主動知悉有涉及侵權之情形時採取適當措施；意即非課予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其所控制或營運之系統或網路上所有活動，負有監督及判斷是否構成侵權之義務。另有關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於第三人為供他人使用而儲存之資訊，不負賠償責任，本法草案第 15 條中已有相關規範。
13	建議修正如下： 第十四條	一、 有關第 14 條之修訂建議，本條原考量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就其提供接取服務（例如：提供寬頻上網服務

項次	民眾提問	本會回復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於第三人為供他人使用而儲存之資訊，於符合下列情形時，不負民事責任： 一、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沒有適當地遵守司法機關內容限制的裁判，且於他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就所顯示之事實或情況，沒有足以證明該請求法律依據的證據。 二、於接獲司法機關裁判，知悉行為或資訊為違法後，在合理時限內，以具備必要性並合乎比例之方式，移除資訊、使他人無法接取之，或其他適當之處置。 前項之第三人受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之指揮監督，不適用前項規定。	之業者)之過程中，如傳輸之資訊非由其主動提供，及資訊之處理係經由自動化技術予以執行，且其未就傳輸之資訊為任何篩選或修改時應得免責，以避免阻礙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正常發展，故已參考馬尼拉中介者責任原則之精神及德國電子媒體法第 8 條規定加以設計。 二、有關第 23 條之增修建議，本法草案第 11 條業已就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依其服務之性質，以得清楚辨識之方式公告其服務使用條款，而其服務條款亦應包括其「不當內容或行為之申訴、通知、移除及回覆機制」，以達必要之透明義務。 三、有關第 23(原草案第 24 條經調次調整後為第 23 條)條第 5 項修正建議，本會將於條文立法說明中，另就「既存交易關係」之必要說明，本會已於相關立法說明中，以釐清疑義。 四、有關第 28 條增修建議，本法草案第 3 條第 2 項已納入相關「網際網路治理」機制之規劃。

項次	民眾提問	本會回復
	說明：參考馬尼拉原則第二條、第三條和第四條，除非一個獨立且公正的司法機關發布命令認定爭議內容為非法，否則不得要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內容進行限制；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不得被要求對第三方內容的合法性進行實質性評估；法律、內容限制命令，和實務做法必須通過必要性和比例原則的檢驗。 第二十三條 政府必須發布透明度報告，至少包括通知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移除或攔阻內容相關措施之資訊。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依其服務之性質，發布透明度報告，提	

項次	民眾提問	本會回復
	供其所為之所有內容限制的特定資訊，包括對政府請求、法律命令和權利人投訴請求採取的行動，以及內容限制政策的執行情況。 若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可以在其服務上顯示通知，那麼當使用者試圖存取而被限制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必須顯示明確通知，以解釋該限制及其理由。 說明：原條文為宣示性，宜與第六條合併，轉而規範透明度報告原則。 第二十四條第五項 發送方與接收方之間存在親屬或特定人際關係，或基於既存交易關係發送者，經接收方同意，不適用	

項次	民眾提問	本會回復
	本條之規定。 說明：避免除外條款之濫用。 第二十八條 為完善數位通訊傳播發展環境，落實消費者權益之保障，政府應鼓勵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採取以下措施： 一、和公民社會共同建立和維護獨立、透明、公正的監督機制。 說明：參考馬尼拉原則第六條，政府、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和公民社會應該共同努力建立和維護獨立、透明、公正的監督機制，以確保可對內容限制政策與實務做法進行問責，而非交由特定團體訂	

項次	民眾提問	本會回復
	定難以問責之自律行為規範。	
第一項第一款 14	依據『匯流 N 法是否支持「網路中立性」討論會』及「為匯流 N 法注射更多 NN」g0v 專案，提出彙整之推動網路中立性立法社群版草案修正意見，原討論詳見： http://nninlaw.hackpad.com/dc 第三條第二項 為有效辦理前項事項，健全網際網路治理環境，政府應建立或支持公眾意見諮詢及參與機制。 說明：政府不一定要自己建立機制。 第五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就下	一、有關第 3 條第 2 項、第 5 條、第 6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及第 6 款、第 13 條第 2 項、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7 條、第 26 條、第 27 條之增修建議，說明如下： (一)第 3 條第 2 項：政府有責任建立公眾意見諮詢及參與機制，以提升政府效率、深化公民參與及民主品質；而此一機制之建立，不以政府建立者為限，相關團體、組織基於網路治理之精神當然亦得建立，政府並應以支持及協助。 (二)第 5 條：數位通訊傳播服務其性質具有超越國界之特性，為維護國家安全及健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安全及良善，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仍應就特定事項遵守我國法律。 (三)第 6 條：原草案第 23 條已合併至第 6 條第 1 項。 (四)第 9 條：因應網路資訊流量快速激增，必要之網路流量管理措施為確保網路順暢之必要手段，惟該措

項次	民眾提問	本會回復
	列事項遵守我國之法律：…… 說明：明確表示訂定本條文是為建立專屬管轄權。 第六條 使用者選擇使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及其設備之自由應受保障。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於數位通訊傳播網路通訊協定或流量管理，應以促進網路傳輸及接取之最佳化為原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附加任何顯失公平之限制。 說明：第一項合併原草案第 23 條。第二項統一用語避免誤解。 第九條	施應以適當方式揭露，以維護言論自由及使用者權益。本法草案第 9 條第 1 項明定服務提供者應以適當方式揭露其網路流量管理措施。另為確保使用者使用接取服務之權益，服務提供者流量管理措施有變更時，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應以得清楚辨識之方式通知使用者。 (五)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提供，因具有行銷之特性，自應揭露營業主體之基本資訊，以維護消費者權益，保障交易安全，爰參考德國電子媒體法第五條之立法例，明定應揭露之營業相關資訊範圍 (六)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及第 6 款：業依建議修正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 款文字。 (七)第 13 條第 2 項：基於網路傳輸之特性及本法促進數位通訊傳播流通，維護言論自由之本旨，特參考馬尼拉中介者責任原則（Manila Principles On Intermediary Liability）之精神及德國電子媒體法第

項次	民眾提問	本會回復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提供接取服務時，應於技術可行下，以得清楚辨識之適當方式公開揭露其網路流量管理措施。 前項措施有變更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以得清楚辨識之方式公告之；屬影響使用者重大權益之變更者，並應依使用者提供之聯繫資訊通知之。 說明：第一項例如以機器可讀取之非專屬格式提供公眾接取，第二項規範流量管理措施變更時之處置。 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以適當方式公開揭露下列營業相關資訊：	7 條第 2 項規定，於本法草案第 13 條第 2 項明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使用者之使用行為，不負事前審查及事後監督之責任。 (八)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接獲權利人對其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之通知後，並不負判斷侵權與否之責任，僅須確認通知之存在，即得為移除或阻絕他人接取等適當之處置，並據以免責。 (九)第 17 條：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使用者之內容，為前條之移除和適當之阻絕處置後，考量通知之成本及期待可能性，特於本條第 1 項明定，僅於雙方約定有聯繫方式或使用者留存聯繫資訊時，始負有相當之通知義務。又為避免資訊逸失，並訂定第 2 項，明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與使用者無特別約定時，應於其服務型態容許且技術可行情形下，於適當期間內保存所移除之內容。但雙方另有約定，依私法自治原則從其約定。

項次	民眾提問	本會回復
	一、自然人之姓名或識別；…… 說明：公開揭露自然人姓名之要求形同網路實名制，自應避免。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 五、前款不當內容或行為之審查、移除、申訴及回覆機制。 六、揭示使用者不得有違法行為或侵害他人權益。 說明：第一項第五款明示申訴與回覆機制，以區別一般來說用於結果公布前針對疑義提出之申覆，第六款各項目交集重複，以立法技術而言，涵括違法行為或侵害他人權益足矣。 第十三條第二項	(十)第 26 條：原草案第 26 條經調次調整後為第 25 條，並於該條條文中加入「族群」一項。 (十一)第 27 條：原草案第 27 條經調次調整後為第 26 條，本條條文係為促進數位使用環境之有效近用，人民得以平等近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政府應鼓勵產業研發並提供具備互通性(interoperability)之服務與商品，獎勵對象已包含第三人。 二、有關新增第 29 條第 4 項之建議，因我國國家發展之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業務，依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規定，重大國家政策協調事項宜屬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

項次	民眾提問	本會回復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其提供使用之資訊，應負法律責任。 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之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不負監控由其傳輸或儲存資訊之責任。 說明：新增第二項參考馬尼拉原則第一條，不得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責任制度中要求其對內容主動進行監控。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 未提供接取服務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有下列情形者，對其使用者之侵權行為，不負賠償責任： 一、所傳輸之資訊係由使用者所發動或請求。	

項次	民眾提問	本會回復
	二、未改變使用者存取之資訊。 三、經權利人通知或知悉其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後，在合理時限內，以具備必要性並合乎比例之方式，移除或使他人無法接取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或其他適當之處置。 說明：參考馬尼拉原則第四條改寫條文，法律、內容限制命令，和實務做法必須通過必要性和比例原則的檢驗。 第十七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依前條第三款移除或使他人無法接取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或其他適當之處置，應依其與使用者約定	

項次	民眾提問	本會回復
	之聯繫方式或使用者留存之聯繫資訊，通知涉有侵權之使用者。但依其提供服務之性質無法通知者，不在此限。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為前項移除時，就其移除之內容應保存適當之期間。 說明：參考馬尼拉原則第四條、第五條改寫第一項，並新增第二項，法律、內容限制命令，和實務做法必須通過必要性和比例原則的檢驗；如果使用者上訴成功或者複查否決內容限制，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恢復內容。 第二十六條 為維護人性尊嚴及提升人民生活	

項次	民眾提問	本會回復
	品質，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主管事務，致力於弭平有關城鄉、性別、年齡、族群、身心障礙者及弱勢團體之數位落差，並確保下列事項之實現，以保障人民平等參與公共事務、接受教育、發展經濟、文化之機會： 說明：加入「族群」一項，完善本條涵蓋範圍。 第二十七條 為促進無障礙之數位使用環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下列事項之實現： 一、獎勵研發創新技術，使人民得以最小成本利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	

項次	民眾提問	本會回復
	二、獎勵提供具備互通性之通用設計商品、服務及設備。 說明：納入第三人為獎勵對象，完善本條涵蓋範圍。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 行政院應定期召集相關部會就本法進行系統性檢視，以確保本法合乎時宜、仍然有效且不過分繁瑣。前項定期檢視應納入有關其執行情形及影響的證據蒐集機制，並應制定規章，對其代價、實質利益，及人權影響進行獨立審查。 說明：參考馬尼拉原則第六條 h 新增。 第二十九條第四項	

項次	民眾提問	本會回復
	本法所定事項無明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負責協調辦理。 說明：本項為新增，以因應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狀況。	
15	最近對於***電子郵件(SPAM)濫發相當嚴重，如 29 條所述為"促進數位通訊傳播普及近用、維護資通訊安全、防止商業電子訊息之濫發及辦理本法有關事項"應要有提供相關檢舉方式給大眾。通常***電子郵件因為商業電子訊息大多於色情(情趣用品、非法壯陽藥物)、直銷(在家創業)、非法減肥(XX 媽咪瘦身茶)以及盜版鞋、包包手錶...等利用機器人(BOT)或是利用行銷軟體寄出大量***郵件使用戶會覺得很	感謝您寶貴的意見，由於通訊傳播數位科技發展，商業電子訊息之發送已成為行銷商品或服務之主要方式之一，由於大量商業電子訊息之發送容易造成網路容量壅塞及系統資源虛耗，同時影響民眾使用網際網路服務之意願，故目前多數國家皆認為濫發商業電子訊息之行為並非合法行為，各國宜建立濫發商業電子訊息之機制；而我國自九十四年加入倫敦行動計畫（London Action Plan）成為計畫成員後，已陸續與加拿大、澳洲及巴西等國簽訂備忘錄，針對垃圾郵件之防制交流並合作。 本法草案第 23 條(原草案第 24 條經調次調整後為第 23 條)即考量在數位經濟時代中，如何保障個人資訊自主選擇與不受他人干擾之權利，並兼顧數位經濟之發展，而須建立之商業電子

項次	民眾提問	本會回復
	討厭。 另外再一個建議，像《LINE Today》新聞平台會開放網友留言給意見看法，卻被拿出給不肖業者利用廣告來做宣傳，導致***廣告留言過多被淪陷被關閉留言功能。有些新聞網站、部落格平台的留言區都有可能成為非法廣告業者陷害對象，建議規劃網路***留言相關規範做為下次修法的參考。	訊息之發送方行為守則；違反者，則為不法之發送行為，發送方應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請您再參考。